

總目 5 - 罰款、沒收及罰金

收入詳情

分目 (編號)	1998-99 實際收入	1999-2000 原來預算	1999-2000 修訂預算	2000-01 預算
	\$'000	\$'000	\$'000	\$'000
010 法院裁定的罰款及法定罰金	665,420	702,481	532,856	561,193
020 沒收	39,297	28,882	51,096	49,588
030 定額罰款制度(交通違例事項)...	378,427	486,366	297,553	297,539
040 定額罰款制度(刑事訴訟).....	247,701	305,785	201,206	201,206
050 公務員繳付款項	1,746	1,966	1,787	1,505
總額	<u>1,332,591</u>	<u>1,525,480</u>	<u>1,084,498</u>	<u>1,111,031</u>

收入來源簡介

法院裁定的罰款及法定罰金、法庭頒令沒收或因違反與政府簽訂的合約及協議而遭沒收的財物，按定額罰款(交通違例事項)條例(第 237 章)及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第 240 章)所規定的交通違例定額罰款制度所收取的罰款、按針對公共屋邨違例停放車輛所制定的定額罰款制度而收取的罰款，以及公務員因紀律處分及違反合約而繳付的款項，均記入本收入總目。

自罰款、沒收及罰金獲取的收入佔一九九九至二〇〇〇年度政府一般收入的 0.7%。

收入的變動情況

一九九九至二〇〇〇年度的修訂預算為 1,084,498,000 元，較原來預算淨減少 440,982,000 元(28.9%)。

在分目 010 法院裁定的罰款及法定罰金項下的收入減少 169,625,000 元(24.1%)，主要因為法院裁定的罰款個案數目減少。

在分目 020 沒收項下的收入增加 22,214,000 元(76.9%)，主要因為從沒收個案及出售充公貨物而得的收入較預期為多。

在分目 030 定額罰款制度(交通違例事項)項下的收入減少 188,813,000 元(38.8%)，因為政府撤回在一九九九至二〇〇〇年度提高罰款額的建議，以及就交通違例事項而發出的定額罰款通知書的數目較預期為少。

在分目 040 定額罰款制度(刑事訴訟)項下的收入減少 104,579,000 元(34.2%)，因為政府撤回在一九九九至二〇〇〇年度提高罰款額的建議，以及就交通違例事項而發出的定額罰款通知書的數目較預期為少。

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的預算為 1,111,031,000 元，較一九九九至二〇〇〇年度的修訂預算淨增加 26,533,000 元(2.4%)。

在分目 050 公務員繳付款項項下的收入減少 282,000 元(15.8%)，主要因為預期公務員辭職時選擇繳付薪金代替遵守訂明的通知期規定的個案將會減少。